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1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4 時 01 分至 6 時 5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趙凱淪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李誠熙先生 房屋署政務主任(策略規劃)
魏建興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金及專責事務)
鄭治洪博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蕭淑芬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黃美然女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首席行政主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何小萍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曾愛蓮女士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雙邊貿易、管制及工商業支援)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珮玟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莫君虞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其他列席人士	： 李令翔先生, JP 梁靜嫻女士 莫愛蘭女士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業務運作)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林寶怡小姐 林瑞萍小姐 胡清華先生 何朗瑩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 1	——	FCR(2019-20)39
總目 62	——	房屋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為公共房屋租戶代繳租金"
總目 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81		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在 2019 / 20 學年為日校學生提供津貼"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總目173 分目700 新項目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一般非經常開支 "為在職家庭津貼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以及"為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總目152 分目700 新項目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一般非經常開支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總目181 分目700 項目836 項目524	—— 工業貿易署 一般非經常開支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

委員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19-20)39

2.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繼續商議財政司司長所宣布的一系列措施的落實情況。該等措施涉及的預計開支合共為216億9,500萬元，用以減輕市民的財政負擔和支援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中小企")。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上，財委會用了5小時35分鐘討論此項目。他隨後已作出指示，待5名曾表明會就此項目發言的委員完成最後一輪發言後，財委會便會在是次會議上就是否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程序》第37A段提出的4項議案進行表決。

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

3. 朱凱迪議員察悉，當局把承擔額提高55億6,900萬元，用以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提供一次過電費補貼。他認為把補貼額分期儲入合資格用戶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所相距的時間應縮短，從而更即時地給予市民財政上的幫助。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兩間電力公司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每月用電量水平的相關數據資料。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合資格的中小企納入電費補貼計劃。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察悉朱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當局日後會按適當情況予以考慮。她亦答允在收到兩間電力公司提供委員所索取的資料後，便會將之送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12月9日隨立法會FC4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及在職家庭津貼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5. 邵家臻議員不反對這項建議，但質疑採取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一次過額外款項的模式作為財政紓困措施是否足夠。邵議員表示，當局於1996年重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並削減了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隨後，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和65歲以下健全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分別於1999年及2019年進一步削減。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綜援計劃下現行的標準金額是否足夠展開全面的研究。

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表示，一如福利事務委員會2019年11月11日會議所作的討論，政府當局已在綜援計劃下建議"鼓勵就業"及其他改善措施，以期加強支援綜援受助人。

中小企業支援措施

7. 范國威議員查詢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及批出的資助額，以及按內地計劃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計劃劃分的申請數目分項數字。為免BUD專項基金提供的商機向內地市場傾斜，范議員詢問當局將會在多大程度上協助本地企業開拓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其他經濟體的市場。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截至2019年9月30日，內地計劃共收到4 692宗申請，當中1 986宗申請獲批。東盟計劃下截至2019年9月30日所收到的602宗申請中，188宗獲批。兩項計劃批出的資助額分別為8億3,713萬元及1億1,338萬元。內地計劃的申請數目較東盟計劃為高，因為內地計劃自BUD專項基金於2012年成立後已推出，而東盟計劃則於2018年8月推出。BUD專項基金地理上的覆蓋面由內地擴大至東盟市場，現時更遍及與香港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的經濟體，目的是加強支援企業發展海外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補充，引進新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將能協助規模較小的企業和經營經驗尚淺的本地企業。

9. 楊岳橋議員詢問，資助申請是否由人手逐宗處理；若是，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借助尖端電腦處理科技處理資助申請以提高效率。楊議員表示，一些私人基金公司應用人工智能，使基金申請能夠以秒速處理。

10.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雙邊貿易、管制及工商業支援)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2020年中提升申請資助的電子平台，以期簡化相關的程序及提高處理申請的效率，從而改良BUD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安排。現時，BUD專項基金的申請是逐宗審核，以評估是否符合資格、可行及實用。市場推廣基金則以實報實銷形式運作。

11. 胡志偉議員注意到，隨着中美貿易衝突升溫，越來越多企業把生產線搬離內地，並在東盟市場建立他們的品牌。胡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相關措施及表現指標(如有)，協助中小企在本地發展他們的品牌，讓他們打下堅固的本土基礎，支撐他們在海外拓展品牌。胡議員認為，財政司司長應在即將發表的預算案中，把協助本地各行各業定為優先政策，同時刺激本地經濟和入境旅客消費。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雖然一些企業已把生產基地遷移往內地或東盟各經濟體，但他們的部分業務，例如產品開發、設計及其他專業支援，仍留在香港。**BUD**專項基金和市場推廣基金提供財政支援，協助這些企業在海外市場發展品牌、提高競爭力及開拓商機。至於表現指標，政府當局曾進行項目完成問卷調查，以評估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會設法提高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同時注意不要對獲資助的企業施加過度嚴格的要求。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19年8月和9月公布兩輪措施，以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撐企業(尤其是中小企)，以及保就業。政府當局會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工作人員代表團就2019年第四條款磋商提出的建議，運用財政儲備提供進一步財政措施刺激經濟。政府當局已就20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展開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會採取具策略及前瞻的方針，以期繼續撐企業、保就業、刺激經濟及紓減市民的財政負擔。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

14. 下午4時23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4項議案("第37A段(擬議)議案")。主席分別就這些第37A段(擬議)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議題進行點名表決。在主席宣布財委會否決處理由葉建源議員提出的第三項第37A段(擬

議)議案後，何俊賢議員隨即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無經預告而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財委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獲得通過。

15. 就處理第37A段(擬議)議案的議題，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陳志全議員	0001	否
區諾軒議員	0002	否
葉建源議員	0003	否
張超雄議員	0004	否

就FCR(2019-20)39進行表決

16. 主席把項目FCR(2019-20)39號文件下5項建議分開付諸表決。

(a) 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1個月租金

17. 主席宣布，50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50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18. 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b) 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提供一次過電費補貼

19. 主席宣布，49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49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20. 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c) 在2019-2020學年為每名日校學生提供津貼

21. 主席宣布，51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51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22. 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d) 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受助人

23. 主席宣布，49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49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24. 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e) 中小企業支援措施

25. 主席宣布，50名委員贊成，2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50名委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鄭松泰議員
-------	-------

(2名委員)

26. 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9-20)33

2019-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有關規程問題的事宜

27. 在討論此議程項目前，多名委員提出規程問題，並要求發言。主席指示每名委員可就其規程問題發言不多於一分鐘。

分開處理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

28. 區諾軒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認為，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應從2019-20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項目分拆出來另作討論。郭家麒議員指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任何委員可提出擬列入財委會會議議程內的事項。范國威議員表示，按《議事規則》第71(13)條的規定，財委會可自行決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7段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7段訂明，倘若財委會不批准某項建議，財

政司司長便須考慮是否作出修訂，俾能提出一個可令委員會接受的新建議。

29. 周浩鼎議員認為並無理據支持把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分拆出來討論。周議員促請主席展開此議程項目的討論。

政府代表出席財委會會議

30. 陳志全議員提到《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4段中有關委員提出問題的程序。陳議員表示，當財委會討論公務員薪酬調整的項目時，應邀請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代表出席會議，理由是出席的相關政策局的代表，未必能夠全面地回答委員就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所提出的深入技術問題。朱凱迪議員表示，財委會是否需要邀請保安局及警務處的代表出席下次財委會會議，要視乎公務員事務局的代表能否解答委員在會議上就此項目提出的問題。

撤回議程文件

31. 楊岳橋議員提到《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6段。該段訂明政府可撤回向財委會提交的議程文件。楊議員質疑政府近期在欠缺客觀準則的情況下，決定撤回一份有關建議向3所本地大學提供非經常資助金以進行工程的文件，但又拒絕聽取部分委員的意見，即撤回並重新提交2019-20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以分拆出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另作討論。鄭俊宇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處理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文件時，應行使類似的酌情權。尹兆堅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據何準則撤回已納入財委會議程的撥款建議。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把委員的建議轉達相關的政策局考慮。然而，某份文件會否撤回並重新提交以供討論，須由負責該文件的牽頭政策局考慮多項

因素後決定，包括文件的性質、推行時間表及委員的意見。就關乎基本工程的文件而言，相關的政策局或會考慮，聽取委員就工程計劃的細節提出的關注並作出回應，會否有助其後在財委會會議上的討論。至於有委員建議修訂目前的議程文件，以分拆出某個職系或部門的薪酬調整另作討論，公務員事務局已就此事申明政府的立場；及

- (b) 政府當局會安排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合適代表出席財委會會議，討論個別議程文件。出席的公職人員會盡力回答委員的問題。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正如當局在會議前分別向朱凱迪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民主黨提供的書面回覆中解釋，2019-20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是根據既定的機制提出，並已顧及6項相關因素。政府當局把公務員視作一個整體，沒有特別就個別部門或職系的員工作出考慮。公務員事務局看不到有任何理據要偏離既定的機制，分拆出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另作討論及表決。

34. 主席就委員提出的規程問題作綜合回應。主席認為，委員根據《議事規則》或《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特定條文提出"規程問題"，只是意圖分開討論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主席認為委員提出的所有問題都不是規程問題。

討論項目(FCR(2019-20)33)

35.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委員批准：

(A) 因應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對公務員薪級表作下述調整：

- (a) 把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4.75%，但個別薪點的

金額須予訂明，有關薪點及金額見下述第(i)及第(ii)項：

(i) 總薪級表第 34 點為 74,515 元；總薪級表第 35 點為 75,265 元；及

(ii)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為 74,390 元；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為 75,135 元；及

(b) 把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5.26%；

(B)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的款項；

(C) 相應調整撥付予廉政公署的款項；及

(D)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36.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向委員簡述事務委員會就此項目所作的討論。郭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6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目。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薪酬調整建議，包括"調高"安排，即低層薪金級別人員的建議加薪幅度提高至與中層薪金級別人員看齊。部分委員歡迎當局回應職方就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提出的關注，就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的遞增薪額開支設定上限，以免遞增薪額開支上升產生進一步的蠶食效應。根據新的安排，各個薪金級別由1989-1990年度至2019-2020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開支，或該薪金級別在有關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開支，兩者中的較低者，將會用作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然而，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對於在

所屬職級支取頂薪點的公務員不公平。他們促請政府全面檢討這項安排。政府回應時表示，201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74%受訪公司在決定僱員的薪酬調整時，仍然視勞績獎賞為考慮因素。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旨在抵銷難以從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區分出來的特殊勞績獎賞及級內遞增薪額。政府認為未有足夠理據停止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促請政府優先處理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讓財委會可盡快審議及批准。

薪酬調整的考慮因素

公務員的表現

37. 尹兆堅議員、鄭俊宇議員、楊岳橋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注意到，香港民意研究計劃今天公布香港紀律部隊的民望數字。調查結果顯示，在9個紀律部隊當中，警務處的評分最低，有40%受訪市民給予警隊零分。鑒於公眾對警隊的表現有強烈意見，上述的委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重新考慮委員的建議，分開審議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與2019-20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項目。代表民主黨的黃碧雲議員，以及梁耀忠議員均表示，他們大致上不反對此項目，但公務員事務局應採取靈活的做法，把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分拆出來討論，使財委會可盡早批准有關其他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建議。

38. 梁耀忠議員表示，公務員的表現應列為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研究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時，會否顧及公眾對後者的表現的反應和期望。陳志全議員質疑評估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現行機制。他表示，公務員士氣，即6個考慮因素之一，並不能一概而論。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每年根據既定的機制，經考慮6項相關因素後，提出2019-20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公務員被視作一個整體，個別部門或職系的員工表現不會得到特別考慮。政府當局看不到有任何理據偏離既定的機制，分開處理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此外，有關

2019-20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決定是在2019年6月作出，所考慮的因素涵蓋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的12個月。與2019年4月之後的該段期間有關的因素，將會在2020-2021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中予以考慮。

公務員的操守

40. 黃碧雲議員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評論部分警務人員對示威者使用過度武力及具冒犯性言詞的情況。黃議員注意到，部分警務人員的行為激起公眾對警務處的仇恨。政府拒絕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警方在近期的運動中處理示威者的手法，使事情進一步惡化。梁耀忠議員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為公務員的表現負責。他關注公眾強烈不滿警務人員的表現。

41. 梁美芬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在考慮整體公務員薪酬調整時緊守6項因素。儘管如此，梁議員提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跟進一些個案，當中警方所拘捕的部分人士及示威者的身份被指稱為不同部門的公務員。梁議員不滿律政司部分職員及一些公務員教師公然就有關《逃犯條例》(第503章)修例建議的事宜表達反對政府的意見，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員工未能有效移除非非法張貼與示威有關的標貼及海報。

42. 周浩鼎議員提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緊遵既定的機制，繼續跟進有公務員被指稱參與非法集會或暴力活動，又或公開作出損害"一國兩制"的言論的個案。周議員不滿資助學校的部分教師(其薪點與公務員薪級表上的薪點掛鈎)據報對警務人員使用仇恨言論。儘管如此，周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政府當局的立場，即以整體方式提出此項目，而不分拆出任何部門另作考慮。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向根據既定機制，按照公務員規則及規例處理公務員紀律事宜。他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根據既定機制，針對公務員的投訴會由其所屬的部門處理。針對公

務員的投訴會按照既定機制，由他們所屬的部門處理。在既定機制下，公務員的表現透過不同方法評估及評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黃碧雲議員時表示，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會由警務處的部門首長警務處處長跟進。

各紀律部隊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

44. 尹兆堅議員表示，就起薪點的金額而言，警員(24,110元)及督察(42,665元至45,305元)均高於消防員(21,285元)及消防隊長(39,310元至43,845元)。尹議員注意到，過去10年在其他紀律部隊職系中，消防人員的死亡率最高。他詢問當局訂定紀律部隊職系的薪級表時，會否考慮風險程度及公眾的期望等因素。

4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多年來透過各項深入的研究和相關獨立委員會進行的檢討，訂立了紀律部隊現行的薪酬架構及服務條件，以及他們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就這方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8年10月決定就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檢討的事項包括各個紀律部隊職系的薪級表，並會考慮其特定工作性質、職務、風險程度，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公務員薪酬調整開支

46. 陳志全議員詢問，如2019-20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獲通過，在本財政年度招致的額外開支為何，以及警務處在該筆額外開支中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提到討論文件FCR(2019-20)33第28段，表示2019-2020年度對政府的總財政影響約為124億元。在本財政年度招致的實際額外開支將會在相關的修訂預算反映出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如2019-20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獲通過，他便會就警務處所佔的額外開支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2019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FC51/19-20(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8. 范國威議員表示，警務處處長(約290,000元)及總警司(介乎約148,000元及162,000元)的月薪，分別高於美國總統、法國總統及台灣總統的月薪。梁美芬議員表示，前行政長官曾在2003年及2009年因應當時經濟放緩而自願減薪。她建議現任行政長官和局長應仿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會把這些意見轉達行政長官以供考慮。

逾時工作津貼開支

49. 范國威議員詢問，警務人員會否因在休班期間使用伸縮警棍或胡椒噴劑執行職務而獲發放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逾時工作津貼")；若會，涉及的時數和逾時工作津貼數額為何。楊岳橋議員詢問，警務人員每月可申請的最高逾時工作津貼是否設有上限。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警務人員執行的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如在逾時工作進行日期後30天內，有關補假無法放取，部門或會批准向合資格的人員支付逾時工作津貼。警務處在分目000(運作開支)下獲撥款合共202億元，用以支付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而在2019-2020財政年度支付的逾時工作津貼金額將反映在修訂預算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是否發放逾時工作津貼予在休班期間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與公務員薪酬調整的項目無關。

51.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部門首長會就人員每月可逾時工作的時數設定上限(一般為60小時)。此外，部門首長可按運作需要及實際情況，靈活編排超出逾時工作時數上限的逾時工作。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發放予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津貼金額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主席時表示，個別部門的逾時工作津貼開支數額，並非

既定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的一項相關考慮因素。

52. 區諾軒議員查詢警務人員由2019年6月至今的逾時工作津貼開支，以及警務處獲提供的撥款是否足夠應付相關的開支。區議員注意到警務處處長委任了一批懲教署人員為特別任務警察，他詢問這些調任人員的薪金(包括逾時工作津貼)是在警務處還是懲教署的開支總目下支付。

5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保安局，逾時工作津貼開支在分目000(運作開支)下支出，該分目涵蓋警務處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公務員事務局沒有警務處逾時工作津貼開支的實際數字，因為這方面的數據與既定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的6項因素無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以書面回應區議員的查詢。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12月13日經立法會FC51/19-20(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4. 會議在下午5時58分暫停，並在下午6時15分恢復。

55. 楊岳橋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由於逾時工作津貼是以警務人員薪點的某個比例來計算，所以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津貼開支與此項目有關。當薪點的金額增加，逾時工作津貼的數額亦會相應上調，繼而影響總開支。毛議員及陳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警務人員在2019年4月1日之後申請的逾時工作津貼會否按經調整的薪點計算及補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會。

56. 朱凱迪議員表示，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成立的警察福利基金("基金")，可用作補償提供額外服務的警務人員。他詢問基金可否用來支付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津貼；若可，自2019年6月以來，基金有否向警務人員支付逾時工作津貼，以及所支付的款項是否與相關警務人員的薪點掛鈎。

5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在分目000(運作開支)下的撥款，是用以支付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而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津貼是在該分目下支出。自2019年6月以來，基金並沒有向警務人員發放任何逾時工作津貼。朱凱迪議員回應時表示，基金可否用作支付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津貼屬法律問題，應予澄清。

58. 楊岳橋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未能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提供全面的答案。他們要求邀請保安局及警務處的代表出席財委會下次會議，討論此項目，以及回應委員對警務人員薪酬調整表達的關注。

59. 會議於下午6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6月9日